

项目编号：SXKC2022-CS133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 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2-CS133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57600.00	35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 1(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

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医疗设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缴费确认：供应商还需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登录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kczb.com/>）在供应商服务系统免费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若需纸质采购文件，开标前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提示：供应商报名须上传安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投标回执确认函、单位介绍信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都均须加盖单位鲜章。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日09:00至12:00,14:00至17:00，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记成功）。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网上报名未成功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缴费并确认的，均属于无效报名。

（10）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 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13891511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联系方式：029-88621616 转 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方式：029-88621616 转 607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

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医疗设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7.1 磋商所需用的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7.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10.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3576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

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总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报价和单价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5.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磋商无效的；

15.3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4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进 行 签 到 ，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
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17.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6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17.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

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

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7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9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10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3.12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3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31、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357600.00

二、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说明：

1.1 主要用于麻醉科、疼痛科、康复科、介入科、外科等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该设备的整体功能必须具有先进水平，系统必须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新的技术，满足临床应用的需求。

1.2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投机型为本公司高档专科应用产品，若有新技术推出，将免费为本超声仪升级。

2、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2.1.1 彩色监视器：≥17 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2.1.2 触摸屏：≥17 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1.3 内置探头接口≥2 个

2.1.4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400 分钟

2.1.5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储物盒支持前置和后置放置

2.1.6 ※台车支持电动升降，行程≥25cm

2.1.7 ※台车上自带专业的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

2.1.8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28672

2.1.9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2.1.10 谐波成像技术

2.1.11 彩色多普勒

2.1.12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2.1.13 M 模式

2.1.14 脉冲波多普勒，可选配连续波多普勒

- 2.1.15 实时血流三同步
- 2.1.16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 2.1.17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 2.1.18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 2.1.19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平面内的穿刺针增强角度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选择角度
- 2.1.20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 PW 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 取样门位置、PW 取样线偏转
- 2.1.21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 B 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 2.1.22 极简模式：主机上可全屏显示图像而无任何其他按键界面，也可点击仅把常用几个按键调出，方便医生只关注图像或实施简单的操作
- 2.1.23 ※专科麻醉应用软件包：必须包含臂丛、坐骨神经、腰椎，TAP 这几种常用预设模式，方便麻醉医师进行图像观察
- 2.1.24 ※麻醉专用的教学软件，包含 3D 解剖示意图、包含探头位置示意图，包含穿刺引导超声图，同时支持和实时超声图像对比使用
- 2.2 测量和分析（B 模式，M 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 2.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 2.2.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2.3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2.3.2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2.4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 2.4.1 输入：网络
 - 2.4.2 输出：HDMI， USB
- 2.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2.5.1 大容量硬盘 \geq 240G

2.5.2 图像可存储为 PC 兼容格式

2.5.3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2.6 云端互联功能

2.6.1※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2.6.2※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 wifi，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

2.6.3※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

3、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探头规格：（探头 3 把：凸阵，线阵，L 型）

3.1.1 频率：可选探头频率范围 1.0-15.0MHz

3.1.2 可选探头最高频率 ≥ 15 MHz

3.1.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各 1 个

3.1.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 192

3.1.5※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3.1.6 标配小尺寸的 L 型探头，方便末梢神经穿刺和桡动脉穿刺

3.1.7 探头可选配相应的穿刺架，穿刺架可消毒

3.2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3.2.1 常用探头工作频率范围（1.0-15.0MHz）

凸阵探头频率 1.0-4.5MHz

线阵探头频率 4.5-14.5MHz

L 型线阵探头频率 6.0-15.0MHz

3.2.2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扫描帧率 ≥ 80 帧/秒

3.2.3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180

3.2.4 二维灰阶 ≥ 256

3.2.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14 BIT, 支持全域整场聚焦技术

3.2.6 电影回放: 灰阶图像回放≥16000 幅

3.2.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2.8 根据专业手术室应用场景改良 TGC 分段≤3 段, LGC 调节≤2 段, 更适合手术室医生的使用。

3.2.9 谐波: 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3.2.10 扫描深度≥30cm

3.3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3.3.1 支持方式: PWD、CWD、HPRF

3.3.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 8.5 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 35 m/s

3.3.3 最低测量速度: ≤3 mm/s (非噪声信号)

3.3.4 显示方式: B、 B/PWD、 B/CW、 B/HPRF、 B/M、 B/B、 B/CFI/D

3.3.5 电影回放: ≥400 秒,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3.3.6 零位移动: ≥8 级

3.3.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1 - 30mm; 分级

3.4 彩色多普勒

3.4.1 显示方式: 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向能量多普勒显示

3.4.2 支持二维、彩色、频谱三同步显示

3.4.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 18cm 深时, 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8 帧/秒

3.4.4 偏转角: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 ~+30°

3.4.5 支持彩色取样框一键快速偏转, 偏转角度-8° ~+8°

3.4.6 支持 PW 偏转角度快速偏转, 偏转角度: -60° ~+60°

3.4.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8 级可调, 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3.4.8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 及方向性能量图

3.5 安全和认证:经 SFDA 认证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PWD、Color Dopple 输出功率独立可调。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主机验收合格后 2 年。

4. **付款方式：**

(1) 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 30%；

(2) 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于 2 年后没有争议一次性付清（均无息）。

5.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磋商总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6. **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

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供应商能够对汉阴县中医医院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技术人员在线为汉阴县中医医院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汉阴县中医医院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汉阴县中医医院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汉阴县中医医院，汉阴县中医医院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汉阴县中医医院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全部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 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合同设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保修免费维护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8.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总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 \times 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 \times 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19.2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	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技术参数	4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40 分，非标※参数每负偏离 1 项（部分满足）扣 1 分，标※条款每负偏离 1 项（部分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未提供材料属于负偏离）。
产品来源	5 分	设备供应渠道正常、质量保证，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家授权书等且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证明材料完整计 4-5 分，较完整计 2-4 分，其余计 0-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设备选型	5 分	设备选型合理、性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格描述详细，功能配置齐全，具备良好的实用性、科学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按响应程度综合赋分，功能齐全计 4-5 分，较齐全计 2-4 分，其余计 0-2 分。
运输、包装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运输、包装等方面的保证措施，根据其内容全面性、详细程度赋分，措施完整计 4-5 分，较完整计 2-4 分，其余计 0-2 分。
人员安排、安装调试	4 分	①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交货期（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其内容全面性、详细程度赋分，计 0-2 分。 ②根据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检测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其内容全面性、详细程度赋分，计 0-2 分。
培训	4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提供专业临床培训和技术指导，并有完整的、有针对性地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等，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赋分，方案较完整计 2-4 分，其余计 0-2 分。

售后服务	5 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后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措施、售后服务团队等方面），根据其内容全面性、详细程度综合赋分，计 0-3 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0-2 分。
项目业绩	2 分	提供自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2-CS133

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 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

供货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详见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 30%；
- （2）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3）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于 2 年后没有争议一次性付清（均无息）。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磋商总价。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

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 检验与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 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合同设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保修免费维护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2-CS133

汉阴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 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项目业绩
-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本表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4.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如有备品备件可添加，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医疗设备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注：1. 供应商应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